**光电学院推荐2018年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

**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光电学院推荐2018年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不含文艺体育特长生和研究生支教、保资生）免试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并在推荐之前重考或重修课程不超过二门且均已通过的学生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推荐保研资格。(原则上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序前40%)。

1、 本科期间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20%以内的学生；或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2、 对于在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如有重大科研成果、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等。

二、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单位审核的方式推荐保研。

1、申请的学生填写《2018年北京理工大学竞赛获奖及特长推免生候选名单》表格，并将获奖证书、论文、专利证书、指导教师推荐意见等证明材料于9月10日，交到信息楼2018宋若鹏老师处;

2、排名方法：

特长得分计算方法：

**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0.6+特长评价×0.3+其他表现评价×0.1**

依据上式计算学生特长得分，最终由小到大得出排名顺序。

计算方法中，学习成绩相对排名为学生在专业的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在注册人数；其他表现评价为学生按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进行的专业排名/专业在注册人数；特长评价为学生特长排名/参报人数。特长排名依据特长成绩确定，成绩确定方法如下：

（1）对于学科知识竞赛类获奖学生，学院审核后，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对获奖和专长情况进行成绩赋值与排序，结合学生在本专业内综合排名，向教务处上报拟推荐学生名单。成绩计算方法为：

特长评价=

上述公式中，

1. 为竞赛项目影响因子。根据光电学院的具体情况，学生所获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最高奖项对应的影响因子如下表示。

|  |  |
| --- | --- |
| **竞赛项目名称** | **影响因子** |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1.0 |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0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1.0 |
|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0.8 1.0   |

1. 为同一竞赛项目学生排序系数，不同排序对应不同的系数。

|  |  |
| --- | --- |
| **项目排序** | **项目系数B** |
| 第1名 | 1.0 |
| 第2名 | 0.9 |
| 第3名 | 0.8 |
| 第4名及以后 | 0.7 |

1. 为获奖等级分值。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等级分数A** |
| 国家(国际)特等奖 | 100 |
| 国家(国际)一等奖 | 90 |
| 国家(国际)二等奖 | 80 |

对于不设等级而设名次的竞赛，第一名相当于特等奖，第二名至第三名相当于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相当于二等奖。赋值的最低名次原则上在参赛总数的20%以内，若未达到则向更高一级递推。各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组织方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2)、对于拥有论文和专利学生，需提交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定，根据实际水平计入排序。原则上，在SCI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100分、90分；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80分、70分；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65分、60分。上述所述刊物等级以本校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

三、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仅适用于光电学院推荐2018年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免试研究生。

**光电学院**

**2017年9月11日**